

AIGC 混剪 剪辑制作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联系人：杨苗苗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票信息：

开票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乙方：北京金快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朝北 8080, 11 号楼 206

联系人：金洋洋

电话：18618419783

收款信息：

开票名称：北京金快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12MABY6M7052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（北京通州支行）

银行账号：91390078801500002119

合同

合同

根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协议，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剪辑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AIGC 混剪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，进行视频剪辑工作；
- 其他甲方所要求的剪辑和后期处理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完成时间

****三、项目完成时间****

本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 日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万圆整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：RMB ¥ 10,000.00 元整）含税。
-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合同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- 付款应在甲方收到合同和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- 乙方将提供 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按时提供剪辑所需的全部素材，确保素材的合法性和完整性；
- 提供项目所需的指导和反馈，确保项目按期进行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-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剪辑及相关工作，保证交付作品的质量；
- 按时交付成片及所需的剪辑文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，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
2. 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素材或反馈，导致项目延期，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3.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苗苗

日期：2025.11.12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快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金快快

日期：25年10月14日

